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10月22日，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2024年10月11日，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传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傅启明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2024年前三季度，公司营业收入97,762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,997万元。

与会董事审议认为，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及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特此公告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3日